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控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岩	联系电话：010-83321127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少平	联系电话：010-833211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5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5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商誉减值风险 商誉减值风险较大：公司近年收购泽天盛海、郑州鑫胜、求是嘉禾、青鸟电子、三达新技术、东望智能、江苏景雄和科聪自动化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上述已收购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虽对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计提，但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2、应收款项较大 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6,691.55 万元、109,335.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06%、79.75%。若维持现行业务增长速度，且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发展速度降低。</p>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收购郑州鑫胜、泽天盛海、三达新技术和东望智能股权形

	成的商誉应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149.12 万元、12,039.15 万元、2,505.05 万元和 31,224.40 万元；公司收购求是嘉禾、青鸟电子、江苏景雄、科聪自动化形成的商誉经测试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2、公司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再融资相关规定及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	无	不适用

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及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是	不适用
6、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关于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乔岩

卢少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